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 會 議 紀 錄

(Co-Life線上會議)

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府都設字第1100821530號函

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Co-Life線上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李宜紫

五、出席委員:莊召集人德樑、副召集人顏永坤、鄭委員永祥、周委員士雄、張委員秀慈、張委員維真、曹委員顧贏、李委員彥頤、熊委員萬銀 、王委員建雄、許委員家彰、謝委員文娟、賴委員柍錤、黃委員 宜清、張委員仁郎、劉委員聰慧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1.同意「佳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光賢段175等1筆地 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延長核定期限 1個月至110年7月18日止。

- 2. 同意「臺南市中西區國立臺南大學淑慎樓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延長核定期限1個月至110年7月18 日止。
- 3.「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新化區新太段986,98 7等2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逾期未申請核定,予以撤案
- 4. 餘洽悉備查。

審議第1案:「藏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北區北元段921、921-1 地號等2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案(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921-1地號增加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 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 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 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 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 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 書內。
- (3) 本案修正後之規劃設計內容,需經許家彰委員審 查同意。
- (4)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佳晟建設台南市永康區文化段166、167等2筆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區善西段7地號等三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4案:「滴禧工業安南區十二佃段18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5案:「寶來建設善化區成功段145等兩筆地號店鋪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 1 | | | | T |
|-------|-------------|------------------|--|--------------|--------------------|
| 審議第一案 | | | 「限公司台南市北區北元段921、921-1 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 單位設計 | 司 |
| | | 1 | | 半加 | 百仗姍廷杂叩爭猕川 |
| | 審查單位 | 權責檢核 項目 | 審查意見 | | |
| | 都市發 |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 都市設計科: | | |
| | 展局都市設計科 | 平面配置計畫 |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 部分: | |
| | 地景規劃 工程科 |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 (一) 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基 | | |
| | 1,2241 | 植栽計畫 | 請容積移轉 40%(移入基準容積 180% | ≥ 40% |)。依「臺南市政府都 |
| | |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 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五 | 點規定 | 定,本案基地位於容積 |
| | | 景觀模擬 | 可接受地區,另依同要點第六點規定 | . , , | - 17 - 1 |
| | |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 | | • • • |
| | | 六心工匠公文 | 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10%部份,提 | | , , , , , |
| | | | (二)承上,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 討論是否妥適。 | 公益人 | 性回饋計畫,提請委員 |
| | | | | 笋 皿 ! | 即(こ)・「添水歩浴、 |
| | | | 保水性步道下方不得有構造物。但 「最大性。」 | • | . , |
| | | | 上,且以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設計手 | | |
| | | | 能,並考慮地下構造物頂版之洩水, | | |
| | | | B剖面)及南側(E剖面)退縮5公尺範 | _ | , — |
| | | | 反樑,其部分覆土深度未達1米及未 | | |
| | | | 規定,請修正(P3-13-1、3-13-2)。 | | |
| | | | (四)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 第九 | 點:「地標型建築物夜 |
| 初核 | | | 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 | 明設 | 施的亮度、高度、密度 |
| 意見 | | | 及色調的和諧效果,設置外觀整體照 | 明控制 | 制裝置 ,並配合建築使 |
| | | | 用機能及地區生態需求設計,避免造 | 成環均 | 竟眩光,影響居住舒適 |
| | | | 性;前述照明計畫應檢附模擬分析圖 | 圆加以 | 說明。」, 本案未設置 |
| | | | 整體照明控制裝置及相關時段模擬, | | , |
| | | | (五)本案屬容積提升基地,惟於基地東南 | | |
| | | | 採圈圍抬高方式設計,未與人行步道 | 順平領 | 新接,不利喬木生長及 |
| | | | 雨水入渗 ,請修正(P3-15)。 | | |
| | |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 |
| | | | (一)地下一層平面圖圖名誤植(P3-5-2)。 | | |
| | | | (二) 面積計算表請補充本案容積獎勵及容 | 【積移 | 轉示意圖說明(P4-1)。 |
| | | | (三)建築物高度數據不一致(P1-1、P4-1] | 1~4-14 | 1)。 |
| | | | (四)屋頂層綠覆未檢討喬木灌木(P3-7-3) |) 。 | |
| | | | (五) 景觀設計之喬木圖說與圖例請依比例 | 調整(| (P3-8) ° |
| | |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 部分: | |
| | | | (一)本案因容積提升增加建築面積,建議 | | |
| | | | (二)請說明東南側基地街廓轉角與道路3 | 斑馬線 | (之無障礙通路高程街 |
| | | | 接設計(P3-15)。 | | |
| | 都市發 |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 | |
| | 展局綜合企劃及 | 使用分區管制 | 1. P1-1: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更正為【 | 【1…绫 | 逆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 |
| | 審議科 | 要點 | 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 |

| |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市規劃科 |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 2. P5-1-1:本案非屬土管第三之1條所指…配合鐵路地下化辦理用地取得後,賸餘住宅區土地…,請更正。3. P5-1-4:住宅:…法定機車為19輛。請更正。4. P5-1-8、P5-1-9:部分圖資重複,請更正。5. 其他:請補附交通影響評估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
|-------|----------------------|---------------------------------------|---|
| | | |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有關本案容積移轉部分,現刻正辦理容積移轉作業(其中住四部分申請移轉 40%,住申 1 部分申請移轉 30%),惟本案送出基地仍有爭議,經申請人多次修正後將於 110 年 7 月 2 日辦理第 3 次送出基地會勘確認案地是否可作為送出基地使用。 2. 另「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並無規定增設汽機車停車格及退縮規定,請修正。 |
| | 工務局 |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 未提供意見。 |
| 2 |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 但 | 未提供意見。 |
| | 展局 | 上票四册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 未提供意見。 |
| 3 | |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本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開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 3 | 文化局 |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 7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
| 3 | 四伊巳 |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北元段 921、921-1 等 2 筆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20 層/地下 4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 266 戶)、建築物高度 68.15 公尺,基地面積 4,112.48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列席 意見 | 1 . ° | | |
| 1. 2. | . 屋頂及 | 5圍內栽植之 比面層的灌 | 大型喬木,建議改為中小型喬木。 木植距太近,請考量灌木株距密度及未來維管。 消,建議設置公共藝術。 |
| 委 | 秦員二: | | |

- 1. 應補充西南側中庭景觀、頂樓植槽區剖面圖,方能知道綠化區域的設計、覆土深度等。
- 2. 北美落雨松屬直立型大喬木,建議配植位置最好在原土層區,以免造成淺根穩固性不足現 象。

委員三:

- 1. 建議綠色交通的相關配置可以納入規劃。
- 2. 落雨松在此地種植是否恰當?

委員四:

- 1. 文成路臨道路側之街道家具目前規劃只有一處,建議增加。
- 2. 請補充標示本案室內外無障礙通路。
- 3. 入口西側植穴請補充斷面處理方式。
- 4. 請補充廣場排水設計方式,並考量廣場鋪面材質之止滑性。

委員四:

- 1. 建議中庭 6 棵光臘樹往內移一個花台距離, 凸顯旁邊之茄苳樹, 以提供更開闊的開放空間。
- 2. 建議西北側開挖範圍外種植大型喬木。

委員五:

- 1. 請考量街廓轉角無障礙通路與斑馬線的截角方式。
- 2. 無障礙停車位建議調整設置於 B1 層。
- 3. 街道家具座椅請配合設置扶手。
- 4. 同側樹種建議採混種栽植,避免樹木病害傳染。

委員六:

1. 建議北側 35%開放空間增加多元設施,如涼亭與兒童遊憩設施;東側開放空間則可考量店 鋪使用的造型座椅、植栽槽等,賦予開放空間不同定位屬性來設計。

委員七:

1. 一樓汽機車出入口請加強警示設施。

委員八:

- 1. 建議取消栽植西南側 1 棵緬梔及東北側 1 棵茄苳,增加開放空間入口的開闊性,並加強內部喬木補償。
- |2. 中庭入口處有大棵茄苳、屬開展型大喬木、請思考抗風方式及樹穴深度。

委員九:

1. 請補充植栽穴剖面,都要達到規定之覆土深度。

| # 中請 住展建設台南市水康區文化段166、167等2筆地號店鋪 平位 早位 司 | | | | , | , , - | 1 - 11-171 - 11 |
|---|-----|-----------------------|------------------------------------|--|---|--|
| 審查 權責檢核 單位 操動 | 審議 | 「佳晟 | 建設台南市永康區文化段166、167等2筆地號店 | | | |
| 平位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展局、共和国的 (一)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業 (一)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等 (一)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 (一)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 (一)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 (一) 容積提升基地和市設計 (一) 容積提升基地和市設計 (一) 容積提升基地和市設計 (一) 容積提升基地和市設計 (一) 海腹 (大) 政 (大) 政 (大) 大) 建 (大) 是 (大) | 第二案 | 、住宅 | 新建工程」 | 都市設計審議案 | | |
| ## 市發 展局 ## ** ** ** ** ** **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 |
| (一) 綠覆計算有誤。 (二) 開挖規模檢討式。 (三) 綠化綠覆、鋪面材質請分區詳標。 (四) 水塔空調遮蔽詳操。 (五) 座椅圖例。所有圍牆依規定檢討並詳標計算式。 (六) P3-1: 請標示視角位置。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實設機車數量,及其他戶 80 戶是甚麼。 地景規劃工程料: 1. P3-7、3-8、3-9 以彩圖標示植栽,較不容易閱讀,建議修改。 2. 中庭採光較不足區域建議採用耐陰植物(開花植物及變葉植物需光量較高)。 都市發展局際合金對及要點(定申請之獎勵報事的計畫 定申請之獎勵報事相對主 (之申请之獎勵報事地) (第二階段) 案』,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為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為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則為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為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上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階段案」,建請修正。 2. 「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直核表」(p. 5-2) 條次十九有關退縮建築檢討,參照頁次為 p. 4-2 面積對照表(無圖面),建請補充圖面之參照頁次,請補充修正。 3. 住宅區法定容積率為 200%,本案係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基地,實設容積率按主管機關核准為老重建計畫內 | | 展局都市設計科地景規劃 | 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體面面面裁水明觀設計計計設置質程畫畫畫擬線審議原則 |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縮2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 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前項退縮範圍 施物。」,本案退縮範圍設置圍牆、 道採踏石方式設計,步道寬度太窄及 公益性不足,另西南側退縮範圍未植 | 京五點 不保記 未設 未 大 八 | :「應自基地境界線退 使用,設置人行步道、 设置圍牆或阻礙通行設 置街道家具,且人行步 無障礙使用,開放性及 |
| 1. P3-7、3-8、3-9 以彩圖標示植栽,較不容易閱讀,建議修改。 2. 中庭採光較不足區域建議採用耐陰植物(開花植物及變葉植物需光量較高)。 都市發展局線合企劃及審談科都市計畫生地區位說明」(p. 2-1) 本案基地所在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應為 109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則為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則為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階段)案」,建請修正。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2)條次十九有關退縮建築檢討,參照頁次為 p. 4-2 面積對照表(無圖面),建請補充圖面之參照頁次,請補充修正。 3. 住宅區法定容積率為 200%,本案條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基地,實設容積率按主管機關核准為老重建計畫內 | | | | (一) 綠覆計算有誤。 (二) 開挖規模檢討式。 (三) 綠化綠覆、鋪面材質請分區詳標。 (四) 水塔空調遮蔽詳標。 (五) 座椅圖例。所有圍牆依規定檢討並詳 (六) P3-1:請標示視角位置。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 部分 | : |
| 不 展 | | | | 1. P3-7、3-8、3-9 以彩圖標示植栽,較不容 2. 中庭採光較不足區域建議採用耐陰植物(| | |
| 都市計畫管理科: | |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 都使用 要依定 四 世 報 制 書 | 1. 「一、基地區位說明」(p. 2-1)本案基地畫應為 109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戶制則為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案」,建請修正。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退縮建築檢討,參照頁次為 p. 4-2 日補充圖面之參照頁次,請補充修正。 3. 住宅區法定容積率為 200%,本案係依「都建條例」申請重建基地,實設容積率按主容為準。 | 更没更分 查積 市 | 速公路水康交流道附近』,其土地使用分區管 速公路水康交流道附近 管制要點)(第一階段) 表」(p.5-2)條次十九 照表(無圖面),建請 歲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 |

| | | 1 110 F 14 点如然已经 1100F0709F 贴之投出签之 故、 CFC C4 亚士八 |
|-------------------|--------------------|--|
| | | 1.110.5.14 府都管字第 1100587035 號函發試算函,移入 656.64 平方公 尺。 |
| | | |
| | 建築計畫 | A bit bit on a second of |
| | 建築法令 | 建築管理科二股: |
| | 其他主管法令 | 1. 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
| | |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
| | |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
| | | 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 |
| | | 規定。 |
| | | 3. 本案店鋪總面積為何,請依內政部 99. 12. 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
| 工務局 | | 0990810404 號函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 條第2 |
| 建築管理科 | + | 項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中,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 |
| | | 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等,與樓地板面積在500 |
| | |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 |
| | | 组。…」辨理。 |
| | | 4. 本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
| | |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區」,請設計人釐清。 |
| | | m 」,明或引入厘角。 5.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 |
| | | 辦理。 |
| - 25 日 | 植栽計畫 | |
|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 炽 奶 刮 亩 | 未提供意見。 |
| 經濟發 | 工業區開發 | |
| 展局 |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停車與交通動 | 1.申請表請補充機車位數量。 |
| |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 2. 本案基地開發 83 戶,實設汽車停車位 69 輛,無法滿足基地做住宅使 |
| | 其他主管法令 | 用1户1汽車位,建請審慎評估並加強說明供需分析,以避免停車問 |
| | | 題外部化。 |
| | | 3. 請說明出入口與對側計畫道路路口距離,另為確保用路人安全,請務 |
| | | 必加強各項警示設施,晨昏交通尖峰應有交管人員協助車輛進出。 |
| 交通局 | | 4. 本案規劃 87 席機車位,圖面機車位僅編號至 83,請釐清。 5. 機車下至地下一層坡道坡度 1:6,考量基地條件限制並顧及機車性能 |
| 人型内 | | 不佳,建議應加強坡道防滑。 |
| | | 6. 地下一層至地下二層車道並未設有緩衝平面層,坡道上汽機車交織衝 |
| | | 突點多,危險性較高,建議調整坡道設計,如經委員會同意目前坡道 |
| | | 規劃設計,請加強各項警示,避免未來住戶於基地內發生車輛碰撞產 |
| | | 生民事糾紛。 |
| | | 7. 請補充說明垃圾車臨停空間,如須臨停於基地內車道上,因緊鄰斜坡 |
| | 计儿次文 L吐 | 道處,請加強警示。 |
| א הב <i>וו</i> הב |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
| 文化局 | 等相關事項 | 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 -レ エI ロ | 其他主管法令 | 主法及厄塔排水奶旅额圈式山沟等剉扣照相宁。 |
| 水利向 | 排水計畫 |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
| 環保局 | 塚境保護設施 計畫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
| | 環境影響評估 |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其他主管法令

-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文化段 166、167 等 2 筆地號 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83 戶)、建築物高度 45.1 公尺,基地面積 1,641.62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 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 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1. 地下三樓車位 21 旁車道寬僅 3.5 及 3.7 米,是否可再加大會車空間。

委員二:

- 1. 圖說部份應有指北針標誌。
- 2. 本案基地依況除東南側因巷道未開闢致日照較充足外,其他區域綠地均可能呈現半日照以 下情形,植物設計宜多選用具耐陰性之種類。
- 3. 基地東、西側條狀綠帶設計的人行動線,建議再檢討舒適性及明亮度。
- 4. 地面層於地下室開挖區域之植栽槽擋土結構,建議只需達到足以阻擋表土層逕流現象即可,下層土壤應為一體,不宜塑造成槽中槽情形。另提醒植栽槽內及表土層均應注意設置排水孔。
- 5. 基於基地日照條件狀況,建議九芎配植於東南側綠帶日照充足區域,較易有花期產生。另 楓香耐寒性較佳,可配植於西北側。

委員三:

委員

- 11. 兩側大型喬木大葉山欖太靠近建築物,請考量。
- 意見 2. 開挖層上方種植的大型樟樹,建議可改為優型中小喬木。
 - 3. 九芎可考量用紫薇取代。

委員四:

1. 地下車道可考量增設截水溝,避免機車打滑。

委員五:

- 1. 板岩磚請考量平坦防滑效果。
- 2. 退縮線比例標示請正確。
- 3. 八米道路若不需要排水聯審,則道路邊應該沒有排水溝。
- 4. 地下車道請考量建築技術規則之減速及警告裝置等相關規定。
- 5. 本案退縮範圍請確認考量騎樓規定及座椅位置。
- 6. p3-16,座椅扶手高度請考量通用設計規定。

委員六:

1. 騎樓退縮兩側請考量與鄰地的動線順暢銜接。

| 審議 | 「仲和 | 建築經理原 | 申請 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 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區善西段7地號等三 單位 限公司 |
|------|---------|--|--|
| 第三案 | | | 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設計 單位黄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
| | 審查單位 | 權責檢核 項目 | 審查意見 |
| 初意核見 | 都展市局計劃科 |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大寶四間質程畫畫畫擬議管室配材高計計以與審主室配對自己的主要,以與問題質程畫畫畫擬議管語,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 ### ### ### ### ### ### ### ## |

| 都市發 | 區位現況 | |
|------------------|---------------------------|---|
| 展局 | 都市計畫土地 |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
| (校 / D) 综合企劃及 | 使用分區管制 | |
| 審議科 | 要點依都市計畫規 | 都市計畫管理科: |
| 都市計畫 | 依都 市 計 重 規 定 申 請 之 獎 勵 | 1. 已申請容積移轉,尚未核發試算函。 |
|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 一 烛 山 丰 | |
| . , | 其他主管法令 | |
| |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 建築管理科二股: |
| | 廷亲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
| | X102 B M (|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
| | | · 與與人姓来初二任國依及此功會 · 忽视, |
| | | |
| | | 2. 本案建築線指示圖中同段 100 地號與其他地號尚無毗鄰,非屬建築技 |
| | |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1款之一宗基地,請設計人釐 清。 |
| | | 3.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
| | | 範圍,依報告書中 P4-2-1 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設計容積率超過法 |
| | | 乾國 版報日音 1 |
| 工務局 | | 4. 本案一般零售業總面積為何,請依內政部 99. 12. 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
| 建築管理科 | | 0990810404 號函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 |
| | | |
| | | 項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中,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 |
| | | 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等,與樓地板面積在500 |
| | |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 |
| | | 組。…」辨理。 |
| | | 5. 本案是否位於「於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 |
| | | 重製)(第一階段)案」(109年6月10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 |
| | | 作業之區段征收或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
| | | 6.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 |
| | | 辨理。 |
| 工務局 |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 未提供意見。 |
| 公園管理科 | 其他主管法令 | 个伙 庆 息 九 ° |
| 經濟發 | 工業區開發 | |
| 展局 | 綠能產品運用 | 未提供意見。 |
| 7007-1 |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 1. 本案基地開發住宅 91 戶、店鋪 5 戶,均未設置機車停車位,本市家 |
| | 線計畫 | |
| | 交通影響評估 | 戶持有機車比例2輛/戶,為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違規占用基地開 |
| 上ロロ | 其他主管法令 | 放空間停放,應審慎評估並妥善規劃機車停車空間,建議至少滿足 1 |
| 交通局 | | 月1.2機車位。 |
| | | 2. 因基地車輛出入口開設於中山路,車流量較大,晨昏交通尖峰應有交 |
| | | 管人員協助車輛進出。 |
| | | 3. 請補充說明垃圾車臨停空間,如須臨停於基地內車道上,請加強警示。 |
| | 文化資產、古蹟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
| 文化局 |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 亲地非依《文化員座保付広》相及以宜邸任亲之古頃、歷文廷亲、紀念 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 | 其他主管法令 | 文示· 从沿 及示时、 万 白 迅 亚 、 文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
| | 環境保護設施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
| 環保局 | 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 | 其他主管法令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西段 7、99、100 等 3 筆地號土地, |

| | 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91 戶)、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2,358.52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
|--|---|
| |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
| | 估。 |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 1. 建議南側入口在設計上可以再開闊,讓行人更易於穿越進入。
- 相思樹枝幹較脆,需考量後續維管問題,倘想選擇季節性開花樹種,可參考其他適合南臺灣的樹種;另思考青剛櫟是否適合栽種於臺南?也可以選擇具遮陰效果的樟樹、茄苳等。
- 3. 建議補充公共藝術作品相關圖說。

委員二:

1. 建議增加硬舖面,創造更多活動停留空間,打造社區型口袋公園。

委員三:

- 1. 本案設計者對社區庭園景觀空間切割及設計極具巧思,惟提醒除了平面空間的配置設計外,宜加強調整綠化立體景觀透視之設計,以免造成通透性不足、樹木次序混亂,致影響景觀效益。
- 本案東側、西側庭園為塑造結構層次而設置大、小階梯狀步道,鑑於便利於社區對老齡、 幼齡居民友善性,宜檢討無障礙動線順暢度,且應為社區最舒適之活動主動線。
- 3. 依目前設計內容基地二大庭園空間(東側、西側)間無法有人行動線串連,實為可惜,建議 再檢討。
- 4. 請補充 1 樓庭園及 2 樓陽台區之剖面圖。

委員 意見

- 5. 喬木尺寸設計之米高徑部份過大(12cm 以上),鑑於相思樹、青剛櫟及流蘇等易影響移植成功率,建議設計尺寸降低。
- 6. 本案設計之灌木均為單株種植,易造成綠化景觀單薄感,建議除了特殊造型之需求外,灌木仍宜為群植。
- 7. 喬木樹種選用提醒;相思樹若無標注何品種,屬一般經濟木材用品種,易有小毛毛蟲,社 區配置宜謹慎,數量勿過多,且宜遠離人行動線。緬梔分枝低矮、易斷,不宜配植於過鄰 近人行動線側(例如西側庭園中)。流蘇喜濕涼環境,於本基地若妥為水分照顧或許仍可生 長,但不易有開花現象。

委員四:

- 1. 有關汽車停車位設置數量,考量臺南市家戶持有率為 0.82 輛/戶,如部分汽車停車位替換 為設置機車停車位,則汽車位設置數量仍請滿足一戶 0.82 汽車位。
- 2. 請儘量設置機車停車位,以滿足本案使用需求。

委員五:

- |1. 地下一樓汽車上下坡道迴轉處,為交通衝擊匯集點,無障礙車位不要設置在此處。
- 2. 西側口袋型公園,舖面請考量行動不便者及年長者使用之便利性。
- |3. 請思考本案兩塊綠地如何作連通,可藉由公共服務空間南側空間用無障礙通路作串通。

委員六:

1. 提醒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出入口的高程設計。

委員七:

- 1. 請考量無障礙通行動線。
- 2. 頂樓是否有設置出入口雨披?高程是否有考量?
- 3. 請補充開放空間告示牌設置位置。

委員八:

1. 北側喬木樹穴建議適度放大。

委員九:

 汽車進出車道西側退縮範圍,申請開放空間並設置無障礙通路,須開放供公眾使用,無法 供垃圾車進出使用,請調整。

| | | | | | T |
|----------|--------------------------------------|--|---|------------|--|
| 審議 | | | 十二佃段18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 | 單位 | 滴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第四案 | 變更設 | 計)」都市 | 設計審議案 | 設計單位 | 陳俊達建築師事務所 |
| | 審查 單位 | 權責檢核 項目 | 審查意見 | | |
| | 都 展 都市 展 設計科 地 大 程 科 土 程 科 | 基整體面面的有數學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 : 無。 : : 位、植栽帶規劃變更之 | | |
| | 701. 14. 78 |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 (二)請說明本次於基地東側新增圍牆位置 (三)請說明本次建築立面變更之差異。 (四)請說明透水面積減少之原因(P14)。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 是與形: | 式、顏色(P18)。 |
| | 综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計畫 定申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未提供意見。 | | |
| 初核 意見 | 工務局 |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 |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 | 經濟發 展局 |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 無意見。 | | |
| | 交通局 |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該工業區內道路管 心,本局無意見。 | 窖單位 | 為新吉工業區服務中 |
| | 文化局 |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 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 | | |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 | 定。 | |
| | 環保局 | 環境保護政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今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 3. 經查本案基地安南區十二佃段18地號等」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 4.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 | 施納土署保養成之成 | 人規劃。 地,位於新吉工業區, 審查完成,先予敘明。]認定標準」第49條第 引發行為(計畫)內,其 |

| - | |
|----|--|
| | 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 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 |
| | 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 |
| | 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5.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 |
| | 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 |
| | 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 |
| | 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 |
| | 影響評估。 |
| 列席 | 無。 |
| 意見 | |
| 委員 | 委員一: |
| 意見 | 1. 無障礙廁所請勿設置小便斗,並維持馬桶側邊淨距離、開門時之操作空間等。 |

| | | | | T 1 | |
|-----|---------|----------------------------|---|--------------|---|
| 審議 | 「寶來 | 建設善化[| 區成功段145等兩筆地號店鋪暨集合住 | | 寶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五案 | 宅新建 | 工程」都市 | 万設計審議案 | 設計單位 |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 所 |
| | 審查 | 權責檢核 | | , | 1 |
| | 單位 | 項目 | 審查意見 | | |
| | 都市發 |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 都市設計科: | | |
| | 展局都市設計科 | 平面配置計畫 |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 部分: | |
| | 地景規劃 |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 (一)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 | | |
| | 工程科 | 植栽計畫 | 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臨建 | 築線俱 | 則留設淨寬1.5公尺以 |
| | |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 上之植栽带,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 | | |
| | |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 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 | | |
| | | 都 政 番 職 凉 別 其 他 主 管 法 令 | 退縮5公尺範圍內設置車道案名牆(露臺等結構物,不符規定,請修正。(| • • - • • | |
| | | | (二)承上,本案基地南側退縮範圍未設置 | | |
| | | | 請修正;另基地北側店鋪前臨道路側 | | , |
| | | | 口延續植栽帶(P4-3)。 | | |
| | | | (三)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 • | |
| | | | 基地南側退縮 5 公尺範圍內之保水小 | - | |
| | | | 反樑,其覆土深度未達1米及未說明: 請修正(P4-15)。 | 貝放之 | · 没不 刀式 [,] 个付规及 |
| | | | (四)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 第二點 | :「基地人車動線規劃」 |
| | | | (一) 地下層與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動 | | |
| | | | 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 | | |
| 初核 | | | 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 | | |
| 意見 | | | 車等出入車道未與人行步道做區隔 , (五)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之各種使用分區,其供公眾使用建 | | |
| | | | 道側原則上不鼓勵設置圍牆,如有設 | | , |
| | | | 其圍牆高度(h)不得高於 180 公分, | 牆面鏤 | 空率須達 50%以上, |
| | | | 牆基高度不得高於45公分…」,本案目 | | |
| | | | 公分,及未檢討牆面鏤空率,不符規 | | ,• ., , |
| | | | (六)依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16.營署建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5章「實施都市詢 | | • |
| | | | 設計之建築物,公共服務空間及廣告生 | . — | |
| | | |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5章「實施 | _ | |
| | | | 設計」設計之建築物,其留設於地面 | 層之公 | 公共服務空間,…招牌 |
| | | | 廣告及樹立廣告係建築法第7條所稱 | | |
| | | | 及設置遊憩設施,不得於開放空間設 明妆如明祭園,不然相它,禁放工(D | _ | |
| | | | 開放空間範圍,不符規定,請修正(P | 4-9 ` | Γ4 ⁻ 11 <i>)</i> ° |
| | |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 |
| | | | (一)申請書所指為綠覆面積,非綠化面積 | | |
| | | | (二)申請書「建築物色彩」及「臨街側建 | | |
| | | | 合建築立面材質計畫所示顏色及材質 (三)請確認申請地號地籍並更新最新底圖 | | |
| | | | (二) 前雌 | 叫及廷 | ポ 冰 汨 火 멜 钪 (Γ 2 ⁻ 3 ` |
| | 1 | 1 | 1 4 1/ | | |

(四)基地現況圖說與現況照片對應有誤(P2-3)。 (五)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公告之附表格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次 檢討,另缺本市都設審議原則總則篇(P3-2~3-7)。 (六)開放空間檢討圖說請簡化說明(P3-8)。 (七)請刪除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範疇(P3-9~3-12)。 (八)基地綠化與綠覆檢討圖例與圖說無法對應,請更換圖說(P3-13)。 (九)平面配置圖說請標示北側 25 米計書道路及指北針,北側斑馬線位 置請確認、比例請修正(P4-3)。 (+)P3-13 與 P6-2 請對應檢討透水率說明(P3-14)。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考量避免影響植物生長環境,喬木植栽不建議以投射燈投射,請 取消喬木旁投射燈設置,建議更換為景觀燈(P4-14)。 地景規劃工程科: 1.P4-14 建議增加燈具形式示意圖。 2. 景觀燈設置位置請注意光源是否易受植栽影響(請設置於枝葉不易遮 蔽位置),並請考量投射燈是否影響喬木生理。 區位現況 都市發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土地 展局 綜合企劃及 要點 使用分區管制 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 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 1. 本案於 110. 4. 13 府都管字第 1100425322 號已發試算函,移入 1471. 73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平方公尺。 建築計書 建築管理科二股: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1. 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合先敘明。 2. 本案建築線指示圖中與申請地號不同,請設計人釐清。 3.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範圍,依報告書中 P5-2 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設計建蔽率及容積率 符合規定。 |4. 本案店鋪總面積為何,請依內政部 99.12.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 工務局 項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中,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 建築管理科 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等,與樓地板面積在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 組。…」辦理。 |5. 本案是否符合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6.本案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應設置資源回收區,請設計人釐清。 7. 本案是否位於「於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 重製)(第一階段)案 | (109年6月10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 作業之區段征收或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8. 本案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請設計人後續辦理地質敏感區審查相 關事宜。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 植栽計畫 工務局 未提供意見。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 | 工门攷 |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 未提供意見。 |
|----------|---------|----------------------------------|--|
| | 展局 |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文通影響計估 其他主管法令 | 一樓室內機車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請補充說明機車出入口之警示設施,並確認八米計畫道路開闢時程與基地目標年相符。 |
| 3 | で通局 | | 本案規劃2席路邊臨停車位,道路範圍之停車位應供不特定公眾使用,如為店鋪裝卸用車位或顧客臨停用車位,應規劃於基地內或地下停車場。 地下室部分停車位緊鄰坡道設置,考量上下坡道車輛安全視距,請加強各項安全警示。 |
| Ż | |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管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北仔店遺址」。 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 4.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 5. 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6.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 기 | K利局 | 排水計畫 |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
| | |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成功段 142、145 等 2 筆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108户)、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2,452.89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列席無 | • | | |
| 1. | | 內無障礙檢 | 討法規請更新。 |
| 意見 1. | | | 道鋪面設計型式,易造成視覺錯視問題。 南臺灣適地性,及雞冠刺桐在臺灣病蟲害問題。 |

委員三:

- 1. 圖說部分應標註指北標誌。
- 2. 喬、灌木配置設計宜注意層次關係,例如西北區域櫸木(大喬)配置於鄰近人行步道、雞冠刺桐(小喬)部份配植於大喬後側,易造成行進動線景觀之穿透性降低,空間開敞度、舒適性亦隨之降低。
- 3. 北側空間其中弧線動線向西行進突然被弧狀植槽擠壓成窄小寬度,建議宜注意動線舒適性。
- 4. 基地南側鄰建築牆面綠化帶配植3株雞冠刺桐,因雞冠刺桐屬樹幅較開展生長型小喬,為 避免受建築牆面過度壓迫,建議此處另選生長較緩慢、直立生長型小喬或灌木。
- 5. p4-15 景觀剖面 B-B'中,降板之喬木植槽中另有建築結構矮牆將植槽一分為二,若於結構 允許條件下,建議降低此處矮牆高度,使覆土上層為一連續整體綠地。

委員四:

- 1. 西側通道轉折太多,不利行動不便者及輪椅通行。
- 2. 建議機車隔柵下方灌木種植爬藤類,可營造立體綠化獨特意象。

委員五:

 北側退縮範圍空間規劃過於瑣碎,部分人行通道過窄,且皆種植灌木,開放性過於薄弱, 建議改種地被,以強化空間之開放性。